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5 億 9,059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8 億 3,669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3,508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1,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2,10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2 億 62 萬 1 千元(減幅 8.53%)。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 個分基金，謹就各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五、112 年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代金，允宜積極研謀有效策略以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得以保障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就業代金收入」編列 3 億 2,000 萬元，較 113 年預算案增加 4,000 萬元(增幅 14.29%)，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經查：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範

原民會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近年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及就業推介服務，俾有效提升各公、私部門進用原住民情形，故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¹，公、私部門於進用不足時得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代替其法定進用義務之收入。

¹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等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等 5 類人員，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又位於原住民地區之該等機關(構)僱用前揭人員則應有 3 分之 1 以上為原住民，及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倘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規定比例者，則應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每月繳納代金。

(二)112 年度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少數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

檢視近年徵收就業代金情形(詳表 1)，就業代金收入之決算數自 109 年度之 2 億 5,996 萬元增為 112 年度之 3 億 2,054 萬 4 千元，增加 6,058 萬 4 千元(增幅 23.31%)，惟僱用不足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028 人減為 112 年度之 1,006 人，與代金收入增加情形未符。據原民會說明，因 112 年度該會補徵收以前年度尚未繳交之代金頗具成效，致 112 年度就業代金收入大幅增加。另 109 年度至 113 年至 8 月止各年繳交代金家數自 109 年之 396 家逐年下降至 111 年之 312 家，惟 112 年度上升至近年高點 446 家，又公部門每年繳交代金之家數雖均未超過 5 家，惟仍有機關年年繳交代金²，允宜持續加強推動。

表 1 近年就業代金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家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至 8 月止
預算數 A	330,000	330,000	330,000	300,000	280,000
決算數 B	259,960	246,221	231,628	320,544	174,682
達成率 B/A	78.78%	74.61%	70.19%	106.87%	62.39%
僱用不足 人數	1,028	1,042	1,039	1,006	1,139
繳交代金 家數	396	381	312	446	377

²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年年繳交代金，詢據原因表示該機關屬於原住民地區之政府機關，進用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應有 3 分之 1 以上為原住民；該機關僅具 5 類人員中之「技工、工友、駕駛」員額 3 人，均係於 85 年成立時進用，並無原住民身分，爰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施行後，尚無法足額進用，需俟上開人員離退後再行僱用原住民族人員。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至 8 月止
繳交代金之公部門家數及機關名稱	4(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4(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雲林縣警察局)	4(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說明：上表 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國內公、私部門僱用原住民不足人數自 110 年度起呈減少趨勢，然而 112 年度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少數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允宜積極研謀有效策略以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得以保障。